安徽省高新技术发展中心

（安徽省基础研究管理中心）2023年度公开

招聘人员资格复审的通知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52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3〕40号）等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现将资格复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资格复审对象

按照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照5：1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名单（见附件），并进行资格复审。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参加专业测试。

1. 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地点：安徽省高新技术发展中心（安徽省基础研究管理中心）（合肥市黄山路601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大楼）8楼804室。

乘车路线：乘10、20、44、118、158路公交车至科大创新（公交站）。

联系电话:0551—65370527，0551—65370087。

1. 资格复审要求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2023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专业、毕业时间的毕业证书待发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学生证等）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对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发放专业测试通知书。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距本中心专业测试5个工作日前依次等额递补。

附件：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http://www.ahkjt.gov.cn/rootfiles/2012/06/05/1333181232447107-1333181232454402.xls%22%20%5Ct%20%22CMSFILEINCONTENT)

附件：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http://www.ahkjt.gov.cn/rootfiles/2012/06/05/1333181232447107-1333181232454402.xls%22%20%5Ct%20%22CMSFILEINCONTENT)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聘用人数 | 准考证号 | 笔试成绩 |
| 专业技术 | 3000133 | 1 | 3134302203522 | 221.5 |
| 3134302203526 | 220.5 |
| 3134302203322 | 212.5 |
| 3134302203418 | 207.5 |
| 3134302203429 | 205.5 |
| 专业技术 | 3000134 | 1 | 3134302203622 | 215.5 |
| 3134302203811 | 213.5 |
| 3134302203802 | 206.5 |
| 3134302203613 | 202 |
| 3134302203722 | 201 |
| 3134302203725 | 201 |

注：以上公布名单人员符合皖人社秘〔2023〕52号文件要求笔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的规定，其中3000134岗位最后一名有两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一并确定为资格复审对象。